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202号

## 关于江阴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所 一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阴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阴市鑫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阴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所一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 110kV 变电所一座新建项目。该工程位于江阴市长泾镇长东村吴家坝 48 号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本项目新建 1 座康源印染 110kV 变电站，拟建 2 台主变，户内布置，容量为 16MVA+12.5MVA，110kV 出线间隔 1 回电缆。变电站在厂区内占地面积 908.9m<sup>2</sup>。

工程总投资为 3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

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年9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

---